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4_BF_A1_E6_c80_323880.htm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信息产业部部长：王旭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 海关总署署长：牟新生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王众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李长江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周生贤 二00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适用本办法。但是，出口产品的生产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术语的含义是：（一）电子信息产品，是指采用电子信息技术制造的电子雷达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广播电视产品、计算机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专用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电子材料产品等产品及其配件。（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是指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或者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超过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对环境、资源以及人类身体生命健康以及财产安全造成破坏、损害、浪费或其他不良影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